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處理與公眾活動有關案件的手法

引言

本文件就警方處理公眾活動，以及處理與公眾活動有關案件的手法，提供資料。

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原則

2. 香港市民根據《基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享有集會、遊行和示威的權利。警方一直根據香港法律，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所有公眾集會、遊行及示威活動。警方的執法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便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遊行及示威，另一方面警方亦須致力減低公眾集會及遊行對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3. 公眾集會、遊行或示威人士在表達訴求時，應在遵守香港法律的大前提下，和平有序地進行。集會、遊行及示威人士不應有任何破壞公共秩序或暴力的行為。警方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適當地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若社會安寧及公共秩序受到破壞，警方有必要採取果斷執法行動，恢復社會秩序和安全。

4. 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任何公眾集會或遊行人數若超出法例規限，即 5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及 30 人以上的公眾遊行，必須按照條例的規定，在活動舉行前最少七天向警務處處長(處長)提出通知，並在處長沒有作出禁止或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方可舉行。有關的通知須包括公眾集會或遊行的日期、開始和持續的時間、地點或路線、主題及估計參與人數等基本資料。處長可對已提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活動條件，以確保公眾活動的秩序和整體的公共安全，並把有關條件在向主辦者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內事先清楚列明。如主辦者認為處長的決定不合理，可向法定而享有獨立性的「公眾集會及

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由一位退休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從一個 15 人小組輪流選出三人擔任，並會在接到上訴申請後於短時間內召開聆訊。終審法院在一宗案件的判詞中指出，香港的法定通知機制在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極為普遍，並確認這個法定通知機制合憲，亦能讓警方履行職責，即採取合理和適當措施，有助合法的集會和示威以和平方式進行。

5. 一般來說，警方接獲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通知後，會積極與主辦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警民關係主任亦會按需要在活動舉行期間前赴現場，擔當主辦者和現場指揮官的溝通橋樑。

處理與公眾活動有關案件

6. 根據警方內部指引，警方如要向任何在公眾活動中被捕的人士提出檢控，以及就引用哪項法律條文作出檢控，有關警務人員會在提出檢控前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所有檢控決定均由律政司在研究相關證據後按照《檢控政策及常規》及相關法律作出，完全不受任何政治、傳媒或公眾壓力所影響。律政司考慮是否根據《公安條例》作出檢控時，採納的原則與處理其他刑事檢控個案並沒有分別，即要考慮證據是否充分，及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7.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警方的職責是維持法紀。警方一直以來都是依法辦事，絕無任何政治考慮。任何人士干犯罪行，警方均會以公平、公正及不偏不倚的立場執法，絕不會因涉案人士的身份、工作或背景而有所不同。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三年六月